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2年12月23日及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合计归属146,856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扬转债”的转股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30年7月1日。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利扬转债”共有人民币481,7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9,884,43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03,072,655股变更为233,103,94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3,072,65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3,103,941.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p> <p>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03,072,655.00元</p>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p> <p>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33,103,941.00元</p>
2	<p>第十五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3,072,65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3,103,94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